

##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合伙企业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

#### （一）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对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议案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核查，天津市宏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通公司”）与东莞市福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淼诚（天津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成立股权投资基金，有利于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管理团队、项目资源和平台优势，整合各方资源，充分发挥其投资管理优势，有效降低投资风险并获得较好的投资回报；同时有助于提高宏通公司的项目拓展能力，促进公司业务发展。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子公司自有资金，有利于提高下属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，本次投资

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开展的投资业务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也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。因此，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## **（二）独立意见**

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拟合伙成立基金的投资标的为东莞市内的基础设施领域，与公司同属于基础设施行业，整体投资风险较小，同时可借助专业机构较好的投资管理能力获得较好的投资回报。

2、本次投资各方以货币资金出资，不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的独立性、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构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3、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关联董事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## **二、关于下属公司开展保理融资业务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**

### **（一）事前认可意见**

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在认真

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对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，公司）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《关于下属公司开展保理融资业务的议案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核查，宏通公司与东莞交投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交投置业”或“融资方”）开展保理融资业务，保理标的为交投置业因投资建设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道滘车辆段 TID 综合开发项目土地整備工程而产生的应收款项，保理标的对应的项目已经东莞市政府审批同意并已确定开发收益，保理标的具有合法性。

本业务属于宏通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也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。因此，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## （二）独立意见

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下属公司开展保理融资业务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保理标的资金还款来源为轨道 1 号线道滘车辆段土地整備工程完成后政府的收储资金，还款来源有保障。

2、本次保理融资业务定价参考 5 年期以上 LPR 定价及市场价格，且充分考虑了项目收益与风险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关联董事已对该议案

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刘恒、李希元、辛宇、吴向能

2023年11月4日